

台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台州市规划局

台跑改办字〔2018〕105号

## 关于全面推进台州市建设项目工程建设 许可阶段协同办理的通知（试行）

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81号）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53号)等要求,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协同办理,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审批效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本通知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以下称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报建审批要按照“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查”的运行模式,充分利用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集中开展协调工作。

## 二、主要内容

### (一)关于设计方案审查。

设计方案审查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多部门联合审查,相关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

#### 1. 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的范围。

包括重点地区内的建设项目、其他对城市风貌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具体范围由市、县(市)政府确定并公布。

#### 2. 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的流程。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凭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指用地预审意见或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下同)、日照分析报告(需进行日照分析的项目提供)及设计方案文本在线提出联

合审查申请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即时将设计方案推送给其他参与联合审查的部门，并于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牵头组织召开方案联合审查会。参与联合审查的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审查，并于接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推送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参与联合审查的部门提出的书面审查意见进行统筹吸纳，在方案联合审查会召开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方案联合审查意见告知单》，反馈给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和设计单位。方案联合审查阶段应当控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方案联合审查会如需邀请专家的，一并进行，不单独召开专家审查会。

## （二）关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严格依据《台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确定的管理边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流程如下：

1. 不组织方案联合审查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凭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总平面图，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重大利益关系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批前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10天，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下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公告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依法需要组织听证的，听证时间不计算在内，下同）核发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其中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告知的具体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后，即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组织方案联合审查的建设项目：设计单位根据《方案联合审查意见告知单》进行修改，并提供《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意见落实表》，对联合审查意见逐条予以回应。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凭修改的设计方案，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重大利益关系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批前公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公告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对设计方案进行复核确认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三）关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经复核确认的设计方案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含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原因等）、变更前后图纸、规划许可变更记录表及相关材料。规划许可变更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重大利益关系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批前公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公告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审批。其中变更内容对原设计方案调整较大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变更内容确定是否重新组织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 三、保障措施

(一)协调机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对各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统筹吸纳，并统一纳入综合联审意见。部门之间审查意见存在分歧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视情况进行协调。

(二)承诺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全省统一的建筑面积计算规则进行计算，设计方案中文字标明的建筑面积等技术经济指标应当与图纸所示一致（如有不符，以设计方案中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为准），并符合规划条件要求。对2018年7月1日后出让（或者划拨）的国有建设用地上的建设项目，积极推行建筑面积承诺制审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和设计单位对设计方案建筑面积进行承诺的，原则上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交专业机构出具的建筑面积预测绘报告。

(三)监督机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办理进程进行全过程跟踪，建立定期通报制度，通报审批、协调、跟踪、督办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特别要加强对方案联合审查会议定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在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阶段，要加强工程建设许可内容的闭合管理，保障工程按照规

划条件实施。对于违反规划条件的建设项目，要依法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区具体操作按照《关于明确台州市区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各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台州市规划局备案。

台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台州市规划局

2018年11月9日



---

台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印发

---